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 黃少甫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923 電子信箱: sf2020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138001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138001290-1.pdf)

主旨:為強化COVID-19輕重症分流收治,落實適當病人安置,請 貴局加強分流社區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(或加強 版防疫旅宿)收治,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收治重症及 不符前揭場所收治條件之輕症病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收治/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,本中心於本(111)年2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87號函(諒達),針對確診個案收治採取輕重症分流,確定病例分別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(或加強版防疫旅宿)。
- 二、考量Omicron確診病例多為輕症,為保全醫療量能,請貴局 落實安排符合收治條件之社區輕症病例於加強版集中檢疫 所(或加強版防疫旅宿)收治。前揭收治條件如下:
  - (一)無症狀或輕症COVID-19確定病例;且年齡65歲以下。
  - (二)生活可自理者。
- 三、依各縣市衛生局於本年3月30日提報「確診個案之醫療調度 情形統計表」(如附件),確診病例收治於醫院共計375人 (45%);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宿共計458人





(55%)。因應近期本土疫情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,本中心已持續整備開設加強版集中檢疫所,提供社區檢出陽性且符合分流收治條件之輕症病例收治,請貴局確實依循前述社區確診病例分流原則,將輕症病例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(或加強版防疫旅宿),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四、有關社區確診病例或醫院確診病例(含已住院或住院中)申 請入住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加強版防疫旅館等相關事宜,如 為中央設立者請衛生局逕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 制中心提出申請,或於地方政府設立之加強版防疫旅館逕 行收治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社區 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收治,並請宣導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 苗追加劑接種,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 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2022/04/11文



